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安徽利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王庆军申请将你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并移送本院。本院现通知你公司，你公司如对破产清算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联 系 电 话 ： 0551-65996160 ； 0551-65996233 ； 0551-65996163 。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合肥法务区五楼合肥破产法庭。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